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23〕8号

关于加强“信用济南”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2〕716号），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信用济南”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城市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软实力等全市各项重大战略、重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市场主体和市民的诚信遵从

度和守信获得感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信用济南”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金字招牌。

二、主要举措

(一)健全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济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依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出台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快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标准。

(二)健全推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和“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完善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进一步提升平台、网站服务支撑能力和服务效率,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要求,加大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费信息、电费信息、燃气费信息、纳税信息、不动产信息、科技研发信息等数据归集力度。

(四)建立覆盖所有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强化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实现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

信息类别全覆盖。

（五）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六）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健全政府方行为监督，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七）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档案。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信用平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档案。

（八）健全政务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各级法院定期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推送应执行、未执行的涉政案件（含事业单位），有关责任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或达成和解。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在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全面开展信用核查，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九）提升科研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和结果运用。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推进知识产权

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涉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十）加强质量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质量月”等活动，实施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完善重要产品全链条信息追溯体系与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食盐、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对“济南老字号”企业实施动态分级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十一）健全环保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推动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有效约束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深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资本市场信用档案，推行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持续加强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建立完善信用金融风险预警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在风险管理中应用信用信息，提升风险预警处置效能。加强金融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监管，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依法依规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

（十二）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

重要依据。全面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和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相结合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进差异化监管。

（十三）拓展“信易+”惠民便企应用。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采取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鼓励各地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实施“信易+”工程，让守信群众获得实惠。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为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提供优质增值服务。

（十四）创新推进信用融资服务。全面推广“泉融通”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创新信用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十五）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健全市县两级协调联动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各市高质

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积极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